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口江东新居第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8Y5AJ0L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服务项目**

1.1.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安置房5#地块项目前期物业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内容：

1）项目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白驹大道南侧。用地面积32826.92㎡，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127904.84㎡，地上建筑面99443.65㎡（其中住宅计容面积85564.87㎡，商业计容面积11815.46㎡，其他2063.32㎡），地下建筑面积28461.19㎡。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等，同时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等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以下简称“招标项目”）

1.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前述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服务内容详见3.1条款。

**2.服务费用**

2.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税率：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2.付款方式

此费用约定由项目中标人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2.3.代理服务完成

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即为代理服务完成。

2.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下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费、招标公告公示发布费、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由乙方根据行业标准自行确定）、开标评标场地费、招标备案资料制作费，及发票等一切相关费用；

2.6.下列费用由乙方向投标方按下列标准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按成本价格收取，不超过每份￥ / 元。

2.7.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到的差旅、文印等其他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内容与要求**

3.1.服务内容

3.1.1.前期准备

（1）负责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工作。其中，乙方出售招标文件，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a.招标文件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

b.按成本价出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发布招标公告。在甲方指定的平台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

（3）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确定投标申请人。

（4）接收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应将澄清或修改文件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后，通知投标人及发布招标文件。

（6）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1.2.开标与评审

（1）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

（2）与甲方协商开标程序，并组织开评标大会。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议，组织开标、评标。

（3）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4）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评审报告送交至甲方。

（5）经甲方同意后办理评标结果公示。

（6）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协助甲方完成标后备案工作。

3.1.3.资料移交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甲方移交全套招投标工作资料（含电子资料）。乙方应保证移交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前述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1.4.异议处理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异议投诉事项。

3.1.5.其他

其他委托范围内的相关招标代理工作。

3.2.服务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物业公司招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3.3.中标通知书

依据招标程序确定中标方的，由甲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4.禁止行为

3.4.1.乙方不得同时接受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4.2.乙方不得将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投标人；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3.5.服务人员

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经验的服务人员提供本次服务。

3.6.转包约定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让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4.委托方配合**

4.1.资料素材配合

4.1.1.甲方应根据服务的需要向乙方提供资料素材，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合同等。

4.1.2.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甲方自行负责。

4.2.甲方应参与并审核乙方所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相关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订工作。

4.3.甲方应指派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4.4.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5.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6.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素材配合或其他配合对乙方开展服务产生影响的，则乙方有权将提供服务的期限相应顺延。

4.7.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设备、工具等应由乙方自行提供或承担。

4.8.甲方应确保该招标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知识产权**

5.1.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6.保密**

6.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所有投标人的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2.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6.2.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6.2.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6.2.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6.2.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6.3.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适当宣传，但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7.双方关系**

7.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9.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9.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9.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10.陈述与保证**

10.1.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10.2.甲方承诺：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0.3.乙方承诺：

10.3.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10.3.2.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10.3.3.安全、专业的提供服务。

**11.合同解除**

11.1.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2.违约责任**

12.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的；

12.2.2.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12.2.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2.3.1.按照服务费用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2.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13.其他约定**

13.1.不可抗力

13.1.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3.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3.2.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3.3.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13.4.标题不解释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13.5.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4.合同联系方式**

14.1.甲方项目联系人

14.1.1.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4.1.2.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4.1.2.1.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4.1.2.2.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14.1.2.3.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14.2.乙方项目联系人

14.2.1.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14.2.2.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4.2.2.1.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14.2.2.2.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14.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14.4.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附则**

16.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6.3.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招标代理委托书、项目进度表。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招标代理委托书

XXX公司

我单位的“安置房5#地块项目前期物业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委托你单位作为招标代理人就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已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下称服务合同）的约定，授权如下：

### 委托代理内容

你单位负责以下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工作：

* 1. 一般代理内容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
     4.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5. 编制标底。
     6.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7. 编制评标报告。
     8.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9.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10. 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我单位要求移交或销毁。
  2. 特别代理内容
     1.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2. 其他委托内容：请填充。

### 委托代理要求

* 1. 你单位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与我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保项目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对于我单位提供/披露的资料，以及你单位在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中所了解到的一切与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招标金额）应严格保密。

### 附则

* 1. 本授权书与服务合同不一致的，以服务合同为准。
  2. 本授权书自我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之日终止。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公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项目进度表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服务方完成时间 | 委托方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双方同意按上述进度表履行。**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确认：**

**服务方确认：**